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90號

原告 黎冠羽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潔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111年1月21日，票面金額，新臺幣63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24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，事實及理由僅記載「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」，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，亦未詳細敘述其抗辯事由為何、為何可以導出其認為上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的結論，應認原告起訴欠缺事實主張的一貫性，無法通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的一貫性審查。因此，原告應於收受本院裁定後的5日內，詳細敘述其所稱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據（或具體聲請本院調查證據）。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足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原告訴訟。

三、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未附繕本，茲命原告將起訴狀繕本補正1份於本院，俾本院依法送達他造。另原告爾後之書狀（包含本次補正一貫性陳述之補正狀）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「自行」送達他造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趙修韻